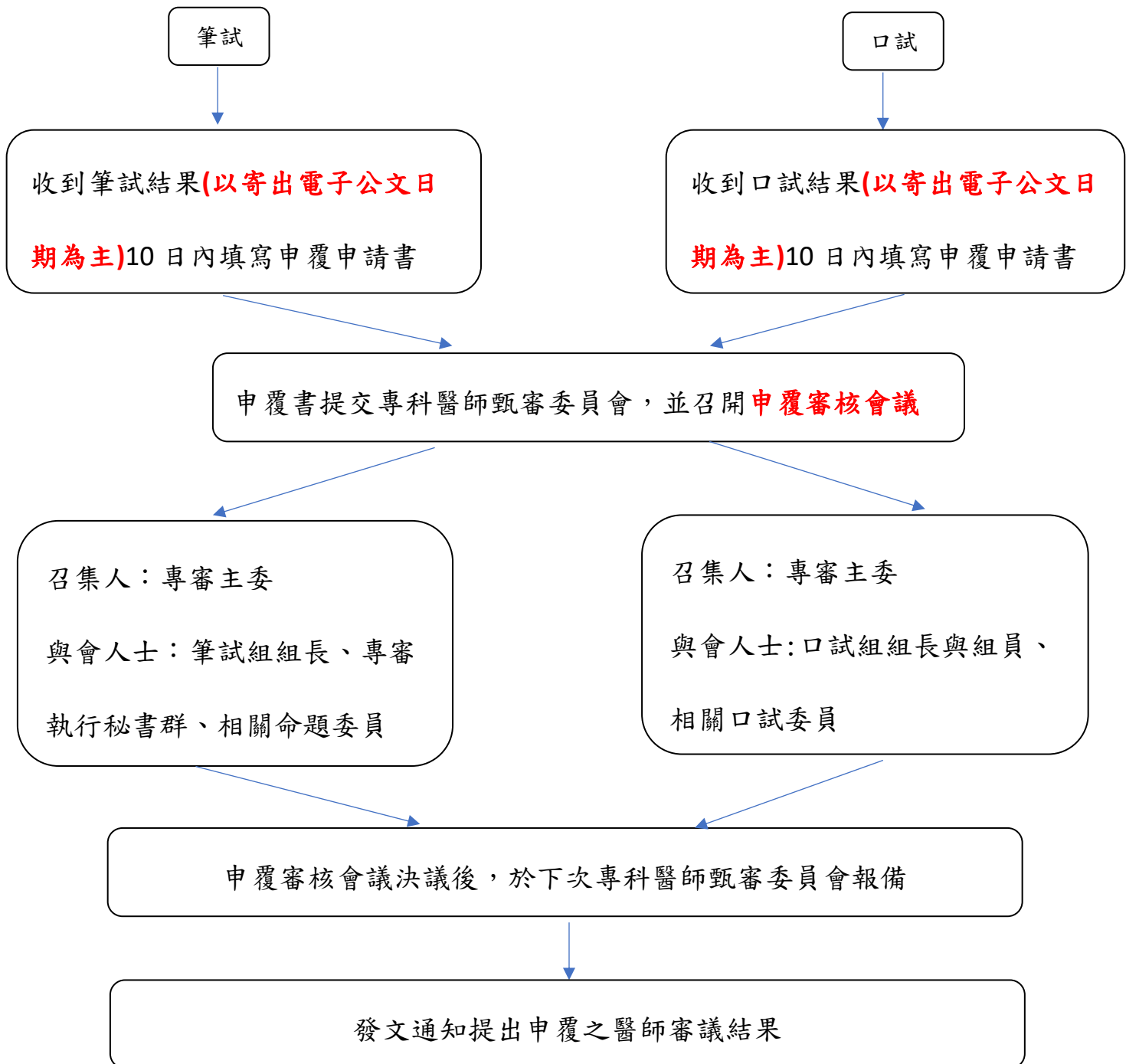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

承辦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初審申覆事件處理流程

依甄審原則第十三條擬定筆、口試申覆流程：

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之複查，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委託學會申請之；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前項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

承辦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初審之申覆申請書

本人_____參加_____年度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初審，針對

筆試 口試(請勾選)之結果，提出個人疑義如下：(請詳述)

此 致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

申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【註】請於收到考試結果電子公文 10 日內提交申覆書電子檔(含簽章，PDF 檔)，並掛號寄出正本申覆書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